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答复

李小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避免城市道路重复开挖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城市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更新，我市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问题也日益突出、不容忽视。我局一直在积极探索如何加强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，更好地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问题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，我

局不断优化完善相应工作机制，规范审批流程，严格控制破路施工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，完善联审联批机制**

2018年3月29日，我局牵头拟定的《许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》（许政办[2018]11号）由市政府正式印发，同时成立了许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联审联批办公室，主任由主管城建的副秘书长担任，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联审联批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汇总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工程项目。为了更好的落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联审联批制度，各区也成立了联审联批管理机构，明确了工作职责范围，加强了辖区内道路占用挖掘项目的监管。

### **二、科学统筹，同步安排实施城区道路占用挖掘项目**

各区根据城市道路新建、改扩建和大修计划，结合管线单位建设需求，统筹考虑，谋划制定本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。市联审联批办公室依据各区年度计划，严格控制总量，科学统筹，同步安排实施，杜绝重复施工，延长道路使用寿命，保障交通通行。

### **三、严格占用挖掘施工审批**

市联审联批办公室按照各区上报的道路占用挖掘实施计划，严格审查城区道路占用挖掘项目，控制占用挖掘施工的范围及工期，未列入计划的占用挖掘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审批。因特殊情况急需占用挖掘施工的，须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审批实施。另外新建、改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

竣工后3年内原则上不得申请占用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的，须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四、加强占用挖掘施工全过程监管

经审批许可的占用挖掘项目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，施工现场须严格按照中心城区道路占用挖掘管理标准规范施工。按照“谁设置、谁管理”、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的监管职责。

市联审联批办公室严格执行《许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》，合理运用执法手段监督和管理相关责任单位，从严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行为。按照“严格管理、建管并重”的原则，严格道路占用挖掘审批管理程序，严格督促各区占用挖掘申请单位遵循“安全、高效、快捷”的原则进行施工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10日







附件 4

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25号	办理单位	许昌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避免城市道路重复开挖的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0年9月29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		联系电话: 13733659999		2020年9月29日	

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  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  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